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2-00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发名称为准）；
-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6,390,000.00 元，占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75.8%。
- 本次投资已经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发挥各自优势，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发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湘潭国中”）。“湘潭国中”为有限责任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36,3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75.8%；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8,73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8.2%；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 2,88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湘潭国中将在湘潭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污水及中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富洲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郑昭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湘竹村

法定代表人：龙友发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03 单元 25 层 0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发名称为准）。

2、经营范围：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中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收取、水质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以工商核准为准）。

3、股东及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人民币 48,000,000.00 元。

股东及出资：

（1）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39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75.8%；

（2）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73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18.2%；

（3）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资 2,88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6%。

4、公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公司成立日。经营期满经公司股东同意并申请，公司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湘潭国中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合资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公司须在湘潭经开区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保证公司产生的所有税款缴入湘潭经开区税务机关。

3、湘潭国中股东对湘潭国中出资应于湘潭国中成立之日起 45 日内全部缴付

到位，并依法办理完财产权转移至公司的相关手续。

4、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义务：

(1) 按照合资协议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协助办理公司设立所需报批的手续；为公司的设立提供相应服务和便利条件；

(4) 协助公司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用地、施工手续；

(5)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和政策，协助公司争取可能范围内的优惠待遇。

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义务：

(1) 按照合资协议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 为公司建设、运营以及污水安全生产之正常，提供相关技术和人员支持及服务，确保其出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承担其技术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

(1) 按照合资协议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2)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及时提供为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所需要的全部文件、证明，为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 为公司建设、运营以及污水安全生产之正常，提供相关技术和人员支持及服务，确保其出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承担其技术责任。

5、违约责任

(1) 合资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合资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资协议规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支出、损失或责任。该赔偿由违约方支付，原则上该赔偿额不应超过根据合资协议所能预见到的损失赔偿。

(2) 由于合资协议一方违约，造成合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双方违约，根据各方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前，由于本公司在湘潭九华示范区投资了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厂项目，双方合作良好，均同意扩展合作范围。2011年8月，本公司正式向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递交了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项目合作方案。经双方密切协商和谈判，达成了组建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意向，湘潭国中成立后在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污水及中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湘潭国中的成立，意味着本公司在同一区域既拥有供水项目又获得了污水项目，实现了供排水一体化的构想，展示了项目公司通过自身的拓展获取新项目的的能力，拓展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未来利润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七、其他

上市公司将及时跟进投资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履行持续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合资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9日